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阜宁县万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参加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JSXT-G2025-0025, 阜宁县(2025-2027年)土地估价项目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阜宁县(2025-2027年)土地估价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阜宁县万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4人,营业收入为191.8万元,资产总额为308.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三者选一填写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签章或盖公章):

日 期: 2025年11月25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